**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XZRZYJZLG〔2025〕03号**

**采购人：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编制**

**2025年4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拟对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1.采购项目编号：**JYXZRZYJZLG〔2025〕03号

**1.2.采购项目名称：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1.3.磋商项目简介**

井研县竹林面积23.6万亩，已成功创建省级竹林基地4个、省级竹林乡镇1个、省级竹林大道2条、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1个，培育成功以竹材为加工对象的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1个，为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25年，井研县拟通过争创四川省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县，进一步推进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立足井研县实际，围绕《四川省省级竹产业质量发展县》评定标准，突出井研县竹产业发展特色，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强圈延链补短增效，编制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规划。

1、项目名称：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最高限价：29万元。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本次采购项目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井研县人民政府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也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6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供应商不具有限制或禁止情形；

**1.7.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非电子化采购。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磋商文件获取和方式：2025 年4月15日至 2025年4月17日在井研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jingyan.gov.cn/）自行下载，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14:30（北京时间）。

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井研县自然资源局（井研县研城街道顺河街19号）。

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4月18日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井研县研城街道顺河街19号

 邮编： 613100

 联系人： 钟凤友

 联系电话：0833-37105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采购包1：29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
| 5 |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是 |
| 6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7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3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9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实质性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评审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作无效处理。4.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方式进行报价。 |
| 10 |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环〔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本项目不涉及。 |
| 11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井研县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告。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井研县自然资源局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联系人：钟老师联系电话：0833-3710597 |
| 12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否 |
| 13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4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5 | 实质性要求 |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6 | 其他说明 |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由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在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向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加盖印章。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未按磋商文件规范编制、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人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2.5.1.2.开启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将启动开启响应文件。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井研县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井研县自然资源局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

**2.6.2.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4.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5.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分类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条件说明：项目完成，达到验收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验收。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应答表。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应答表。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均有井研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答复。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833-3710597

地址：井研县研城街道顺河街19号

邮编：6131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井研县自然局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10.样品评审**

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9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 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1（项） | 29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1（项） | 290000.00 | 总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服务内容要求 | 井研县竹林面积23.6万亩，已成功创建省级竹林基地4个、省级竹林乡镇1个、省级竹林大道2条、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1个，培育成功以竹材为加工对象的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1个，为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25年，井研县拟通过争创四川省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县，进一步推进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立足井研县实际，围绕《四川省省级竹产业质量发展县》评定标准，突出井研县竹产业发展特色，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强圈延链补短增效，编制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规划。1.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井研县行政边界内。2.规划内容要求包含井研县竹产业发展现状分析、发展定位、空间布局、重点项目及实施计划、实施保障等方面内容。①现状分析：井研县竹资源分布情况；竹产业现状分析；基础设施缺口分析；SWOT分析及标杆案例研究。②发展定位：明确竹产业在县域经济中的战略定位；制定差异化发展路径；"竹+"融合发展模式应用场景及重点项目。③空间布局：构建井研县竹产业发展空间格局；划定重点发展区域和功能分区；配套基础设施规划。④重点项目及实施计划：重点项目；实施计划（分期）；⑤实施保障：实施管理；组织保障。3.成果内容及要求1、规划成果文件包含规划文本、图件两部分。其中，规划图集需包含产业空间布局图、重点项目分布图。规划成果要与国土空间规划、片区规划、村庄规划相协调。2、最终提交纸质成果3份（文本采用pdf格式，图纸采用jpg格式），电子数据成果1份（文本为WPS格式，图纸为矢量）。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3.3.2.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项目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核查通过之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内（非供应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经采购人批准，时间可顺延），完成提交县政府审批的成果资料，经县政府审批同意之日起10日历内完成最终成果资料。 |
| 2 |  | 服务地点 | 井研县。 |
| 3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方法：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②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的要求进行验收。 |
| 4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场开展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支付期限以收到完税发票和凭证资料开始计算）；成果资料提交并通过县政府审批同意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支付期限以收到完税发票和凭证资料开始计算）；向业主提交最终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支付期限以收到完税发票和凭证资料开始计算）。（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 6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争议解决办法。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申请井研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4.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差旅、相关设施设备投入、保险、代理服务费、技术培训和指导费、培训费、赶工措施费、后续服务费、市场风险、所有政策风险、税金、利润等，直至验收合格后的一切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实施环境难度以确定报价，报价估算错误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根据服务方案及采购方需求，实行社会化服务，独立核算，自主投入、自主管理、自主服务、自负盈亏，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服务方案、实施、管理、质量保障方案等）和售后服务方案等。

（3）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供应商应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予以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两次（含）以下不符合要求、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项目成果两次（不含)以上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每次扣减服务费的10%，并责令限期整改，超过五次（含)以上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

（5）保密要求：本项目工作数据属于保密数据，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工作规程操作、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提供相关保密制度，以保障对整个工作成果及接触到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保密，项目实施完毕后不能留有数据的任何复制产品，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安全责任：本项目自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提交验收合格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后期服务要求

（1）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成交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根据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分别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负责人及技术支持团队。

（2）技术支持要求。①成交供应商需协助井研县自然资源局实施该规划工作的开展至争创成功四川省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县止。②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与成果要求若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有新的技术标准及成果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最新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3.4其他要求”以及“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包含项目实质性条款）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井研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通过采购人指定QQ邮箱（1306032520@qq.com)方式传递，如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按规定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经采购人现场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的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人在井研县人民政府网公告

**5.3.3.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和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完成承诺盖鲜章。 |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盖鲜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2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承诺函。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纸质证明材料盖鲜章。 |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盖鲜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盖鲜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盖鲜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盖鲜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盖鲜章。 | 投标（响应）函 |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2 | 服务技术应答 | 1、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2、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列入此表，并进行逐条应答，若无法列入此表的，由投标供应商自拟格式进行响应。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资格。 3、投标供应商需盖鲜章。 | 服务应答表 |
| 3 | 商务应答 | 1.投标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三章“3.3商务要求和3.4其他要求”全部内容按其顺序对应列入此表进行应答。 2.投标供应商需盖鲜章。 | 商务应答表.docx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或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指定提交方式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书面解释。采购人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采购人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三、采购人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 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方案66% | 实施方案6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1. 项目编制背景（12分）：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要求，提出对本项目的编制背景及相关政策的分析理解，内容包括：

1、指导思想；2、规划范围及规划背景；3、基本原则；4规划依据；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仅有框架无实施内容，凭空编造，内容交叉混乱、存在歧义、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编号、实施地点、实施时间明显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现状分析（9分）：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现状情况进行分析，内容包括:1、区位条件；2自然与社会经济情况；3井研县竹产业发展现状。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的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仅有框架无实施内容，凭空编造，内容交叉混乱、存在歧义、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编号、实施地点、实施时间明显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目标策略（9分）：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要求，对国家、省、市、县相关上位规划进行分析解读，确定本规划目标策略，内容包括：1、目标定位；2、发展策略；3、规划路径。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的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仅有框架无实施内容，凭空编造，内容交叉混乱、存在歧义、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编号、实施地点、实施时间明显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1. 总体规划（15分）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要求进行编制，包括1、园区总体布局；2、产业发展规划；3、配套设施规划。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的得15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仅有框架无实施内容，凭空编造，内容交叉混乱、存在歧义、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编号、实施地点、实施时间明显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规划实施保障（12分）：包括1、项目实施保障措施；2、项目时间进度安排；3、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仅有框架无实施内容，凭空编造，内容交叉混乱、存在歧义、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编号、实施地点、实施时间明显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9分）：包括1、后续服务主要工作方案；2、后续服务机构及人员安排；3、后续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的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仅有框架无实施内容，凭空编造，内容交叉混乱、存在歧义、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编号、实施地点、实施时间明显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履约能力24% | 人员配置1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规划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规划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4分；
3. 项目组成员： 每提供一名具有规划类或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最多得6分；每提供一名具有林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人员在职或聘用证明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业绩6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含）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井研县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结果。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人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规范填写并提供，否则有可能影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封面：

**（正本/副本）**

**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JYXZRZYJZLG〔2025〕03号

**投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1. 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财务制度的相关承诺

三、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相关承诺

**四、磋商承诺函**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知识产权”等），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适用)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 XXXX，年龄 XXXX，身份证号：

XXXX，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JYXZRZYJZLG〔2025〕03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授权投标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六、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

**七、供应商认为其他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正本/副本）**

**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JYXZRZYJZLG〔2025〕03号

**投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其他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磋商编号：JYXZRZYJZLG〔2025〕03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服务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项内容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一点“项目概述”、第二点“服务

内容及要求”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响应列入此表。

3、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2025年 月 日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磋商编号：JYXZRZYJZLG〔2025〕03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本项内容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三点“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2025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磋商编号：JYXZRZYJZLG〔2025〕03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2025年 月 日

**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内容可提供承诺函，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2025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其他应该提供的资料

封面：

**（正本/副本）**

**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JYXZRZYJZLG〔2025〕03号

**投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1.我方全面研究了“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YXZRZYJZLG〔2025〕03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天。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磋商编号：JYXZRZYJZLG〔2025〕03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投标报价大 写：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代理、差旅、培训、保险和税金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20\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 《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项目名称：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YXZRZYJZLG〔2025〕03号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要求**

乙方立足井研县实际，围绕《四川省省级竹产业质量发展县》评定标准，突出井研县竹产业发展特色，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强圈延链补短增效，编制井研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规划。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井研县行政边界内。

（2）规划内容要求

包含现状分析、发展定位、空间布局、重点项目及实施计划、实施保障等方面内容。

①现状分析

井研县竹资源分布情况；

竹产业现状分析；

基础设施缺口分析；

SWOT分析及标杆案例研究。

②发展定位

明确竹产业在县域经济中的战略定位；

制定差异化发展路径；

"竹+"融合发展模式应用场景及重点项目。

③空间布局

构建井研县竹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划定重点发展区域和功能分区；

配套基础设施规划。

④重点项目及实施计划

重点项目；

实施计划（分期）；

⑤实施保障

实施管理；

组织保障。

2.成果内容

（1）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文件包含规划文本、图件两部分。其中，规划图集需包含产业空间布局图、重点项目分布图。规划成果要与国土空间规划、片区规划、村庄规划相协调。

（2）乙方最终提交纸质成果3份（文本采用pdf格式，图纸采用jpg格式），电子数据成果1份（文本为WPS格式，图纸为矢量）。

3.其他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乙方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服务方案、实施、管理、质量保障方案等）和售后服务方案等。

（3）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乙方应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实施项目，并对甲方提出的需求予以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两次（含）以下不符合要求、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项目成果两次（不含)以上不符合要求，甲方每次扣减服务费的10%，并责令限期整改，超过五次（含)以上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服务费。

（5）保密要求：本项目工作数据属于保密数据，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工作规程操作、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提供相关保密制度，以保障对整个工作成果及接触到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保密，项目实施完毕后不能留有数据的任何复制产品，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安全责任：本项目自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提交验收合格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后期服务要求

（1）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成交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根据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分别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负责人及技术支持团队。

（2）技术支持要求。①成交供应商需协助井研县自然资源局实施该规划工作的开展至争创成功四川省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县止。②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与成果要求若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有新的技术标准及成果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最新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乙方的报价应是乙方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为固定金额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差旅、相关设施设备投入、保险、代理服务费、技术培训和指导费、培训费、赶工措施费、后续服务费、市场风险、所有政策风险、税金、利润等，直至验收合格后的一切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乙方根据服务方案及甲方需求，实行社会化服务，独立核算，自主投入、自主管理、自主服务、自负盈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合同签订生效并乙方进场开展工作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支付期限以收到完税发票和凭证资料开始计算）；

乙方的成果资料提交并通过县政府审批同意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支付期限以收到完税发票和凭证资料开始计算）；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支付期限以收到完税发票和凭证资料开始计算）。

以上服务费，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乙方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申请井研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